

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职尽责的积极性，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激发基金会活力，推动基金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及《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章 述职内容

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执行本组织各项规章制度、依法依规履职情况；
- (二)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（目标）及取得成绩情况；
- (三) 作用发挥情况；
- (四) 存在问题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三章 述职要求

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要求

- (一)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纳入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内容。
- (二)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内每年须在理事会上进行述职不少于一次。
- (三) 述职结束，理事会成员对法定代表人的述职进行民主评议，民主评议指标另行规定。

(四) 述职报告需形成书面材料，实事求是，内容详实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(五) 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等相关部门随机抽取等方式，现场听取法定代表人述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五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2023年2月20日第二届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